

上饶师范学院文件

饶师院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成立科研经费联审联批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处（办、馆、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（教监〔2012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科研经费“报销繁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9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增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，及时解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上饶师范学院科研经费联审联批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分管科研校领导

成员：审计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处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采购招标中心负责人，教师代表3人。根据经费报销实际情况，邀请相关部门工作小组成员参加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建设处，由分管科研项目成果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根据经费报销的需要，一般情况下每月上旬集中时间，由经费报销者向科研经费联审联批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科研经费联审联批工作小组审议决定。

